

#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衡市监办字（2020）35号

## 关于印发《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局机关各科室，园区分局：

现将《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行政执法公示 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 法制审核制度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3号）、《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衡阳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衡政发〔2019〕1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以下统称“三项制度”），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市局各执法部门（含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园区市监分局）在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许可等行为时执行“三项制度”，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录、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整体大幅提升，行政执法行为被纠错率明显下降，行政执法的社会

满意度显著提高。

## 二、工作任务

###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1. 落实执法公示责任。要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明确机关各科室、执法支队各大队行政执法公示内容的采集、传递、审核、发布职责，规范信息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

2. 强化事前公开。要完成以下事前公开事项：

（1）将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录入全省行政执法信息管理系统和衡阳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

（2）在单位公示栏中全面准确主动公开本机关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人员（照片、执法证编号）、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编制并公开本机关的服务指南、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执法流程图。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执法流程图应当经合法性审核后，并汇编成册报市司法局备案。

各政务服务窗口要规范设置岗位信息公示牌，明示工作人员岗位职责、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审批流程图、查询方式、咨询服务、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3. 规范事中公示。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

时，必须公示以下信息：

（1）主动亮明执法人员身份，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湖南省行政执法证》或经备案的有效行政执法证件，按规定着装，并依法及时准确进行文字记录。

（2）执法过程中要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规定，依法及时告知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相关的执法事实、理由、依据、法定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并及时记录。

4. 加强事后公开。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各执法部门要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其它行政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相关信息。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1. 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责任。通过文字、音像（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照相机等）等记录形式，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并全面系统归档保存，做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2. 完善文字记录。执法人员主要通过执法文书记录执法过程。在制定的执法决定文书格式文本上充分体现执法决定说明理由的要求，指引执法人员加强执法决定说理，说理应当对证据采信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和决定裁量理由三个方

面进行充分说明。

### 3. 规范音像记录。

(1) 合理配备音像记录设备。要在原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价监督局的基础上按照执法实际需要配备执法记录仪、照相机、摄像机、视频监控等音像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建设询问室、听证室等音像记录场所。原则上，市局机关和执法支队必须各配备一间带有视频监控录音录像功能的听证询问室，并保证每五个执法人员至少配备一台执法记录仪。

(2) 明确音像记录范围。要制定音像记录实施细则，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必须进行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3) 加强音像记录管理。要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执法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则、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研究制定执法行为用语指引，指导执法人员规范文明开展音像记录。

4. 严格记录归档、发挥记录作用。要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案卷管理、记录信息借调阅监督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

法律法规规定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保存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明确案卷、音像保管员，安排专人负责，全面系统对案卷和音像资料归档保存，设立案卷档案室或档案柜对案卷、音像资料统一登记收集保存。

###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 严格进行法制审核。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不得作出决定。

2. 明确审核机构。市局机关行政许可行为由行政审批科、登记注册科负责审核，其它执法由政策法规科负责审核，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由法制大队负责审核。要配强法制审核岗位工作力量，法制审核人员原则上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建立专业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队伍，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参与法制审核工作统筹调用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3. 明确审核范围。要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明确本机关纳入法制审核的重大执法决定事项范围，制定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的标准。

4. 明确审核内容。法制审核机构要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和《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相关规定，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程序、事实与证据、法律适用与裁量权基准运用以及法律文

书规范等方面进行严格审查。

5. 明确审核程序。要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的要求，制定和完善本机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程序，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方式、时限等。按照有关要求，建立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工作衔接机制以及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

6. 明确审核责任。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负责。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法制审核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三、组织保障**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局长、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协调解决、指导督促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中的问题。

附件：

**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行行政执法  
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	蒋云良	市局局长、党委副书记
	夏日新	市局党委书记
常务副组长：	冯建伟	市局党委成员、副局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罗云学	市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阳永庚	市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武亚明	市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彭桂华	市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肖亚明	市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谢卫华	市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褚启虎	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党委委员
	周新春	市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王 恺	总工程师
	李健生	市局党委成员、副局长

成 员：市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后勤服务中心主任、园区分局局长、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各大队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局政策法规科，政策法规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三项制度”工作由法制大队牵头负责。